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804號

114年度聲字第154號

原告 楊美好

陳福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承陶律師

劉盈良律師（僅於停止執行案件受任）

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0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即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即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9,181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 二、原告即聲請人於補繳前項所示裁判費，並為被告即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73萬9373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40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0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本件起訴及聲請停止執行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士林地院民國90年9月25日士院儀執字第32344號債權憑證，向本院對聲請人2人聲請114年度司執字第540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致聲請人之人壽保單遭扣押，上開保單一旦遭執行處提前終止或解約，將造成聲請人重大危害，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願供擔保請裁定准許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

01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2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04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05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6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
07 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8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9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10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11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最高法院86年
12 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
15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114年度訴字第1804號民
16 事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查封扣押其保
17 險契約相關權利，一旦執行完畢（提前終止或解約），將恐
18 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9 核閱屬實。為免聲請人將來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裁
20 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
21 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終結前，暫予停止系爭執
22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堪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為確
23 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
24 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應供如下所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
25 保，始得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26 (二)本院斟酌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金額為492萬9156元

27 【依系爭執行卷內之債權計算書所載，為本金153萬4617
28 元，加上自92.5.8起計算至114.5.22止之利息、違約金，詳
29 參該債權計算書】，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即可能
30 受有停止執行期間所發生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參酌聲請人
31 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係得

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並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加計移審、送卷時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上開所有權可能延宕期間約為4年6個月，然考量本件債權與案情尚屬單純，訴訟所需期間應以3年為相當，以此為據計算相對人可能因系爭執行事件獲准停止執行之期間，再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73萬9373元【492萬9156元 $\times$ 5% $\times$ 3=73萬9373元】，是本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即以前揭金額為適當。

四、再者，原告即聲請人尚未繳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0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經核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92萬9156元（詳前述及參執行卷內之債權計算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181元，是原告即聲請人應先補繳該訴訟前揭裁判費，其訴方屬合法，始可進而請求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如逾期未繳，則其訴為不合法，將予以駁回原告之訴。

五、爰依法分別裁定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蕭尹吟